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5〕562号

关于印发《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市级实际，我局修订了《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

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预算资金实现预期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市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管理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管理的原则：

（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将绩效监控管理范围覆盖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构建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模式，强化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重点监控，提高绩效监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监控主体责任，监控预算执行进度、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健全绩效监控责任约束机制。

（三）结果运用，及时纠偏。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对资金支出进度慢、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偏，保

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工作，预算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绩效监控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和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绩效监控管理机制；

（二）组织和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

（四）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建立与预算安排和调整挂钩机制。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监控职责。

第六条 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开展本单位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二）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填报等；

（三）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

（四）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 应当承担的其他监控工作。

第三章 监控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绩效监控的范围涵盖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对象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监控。

第八条 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包括阶段性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偏离程度。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性、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 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四) 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大政策及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开展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建立和验收、信息公开、预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情况等。

第四章 监控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并以定量分析为主，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条 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主要采取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

（一）部门日常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部门（单位）负责开展日常监控。应对重大政策和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开展重点监控。

（二）财政重点监控。市财政局在部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选取部分重点项目，通过数据分析、系统预警、实地核查等方式实施监控，并向预算部门（单位）反馈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每年7月、10月要集中对1-6月、1-9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两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部门（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

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作出说明。

（二）填写绩效监控分析表。预算部门（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附件1），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三）汇总监控情况，撰写绩效监控分析报告。市级预算部门年度集中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汇总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双监控”统计表》（附件2），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部门监控报告。

（四）报送监控材料。市级部门按市财政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双监控”统计表》及部门绩效监控分析报告等材料，报送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和预算（绩效）科。

第五章 监控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预算部门（单位）应根据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产生原因，及时落实纠偏和改进措施。

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预算部门（单位）应提出应对方案，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预算部门（单位）应主动停止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拨付、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将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级

各单位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内容。

对偏离绩效目标或执行不力的，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不及时，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及时收回资金；对预算支出进度较慢、存量资金规模大的，在当年度进行预算调整，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予以压减、撤销。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完善管理办法，及时进行纠偏整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加强绩效监控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绩效好的，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督促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未达到要求且整改不到位的，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原则上不安排增量或减少预算规模。

绩效监控结果与绩效评价相衔接。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时，应当以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充实绩效评价指标。

第十五条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各县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原《海东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东财绩字[2020]136号）自动废止。

附件：1.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

2.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双监控”统计表

附件1:

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监控时段	1-6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二、资金安排	实际到位资金						
三、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调整		累计支出		项目结余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5:				
			指标6:				
			指标7:				
			指标8:				
			指标9:				
			指标10: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指标5:						
	指标6: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5年海东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双监控”统计表（6月底）

单位: 万元										
编制部门:	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5年 预算数	执行数	未执行	绩效指标	年度预 算执行 率	绩效目标 完成率	备注
		1								
		2								
		3								
		4								
		5								
		6								
		小计								